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〔星期三〕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召集人蔡彥

出 席：詹委員志禹、蔡委員維奇、林委員啓屏(廖興中代)、蔡委員炎龍、蔡委員育新、吳委員筱玫(趙淑梅代)、湯委員京平、蔡委員明珫、陳委員明進、周委員志煌、朱委員斌好、郭委員秋雯、耿委員維良

列 席：陳百齡、徐士勛、林悅汝、顏玉明、楊芬茹、林瑜琇、邵雅淑、張弘易、陳郁蕙、蔡顯榮、蔡昆達、張于庭、吳日紅、莊蕙綺、陳建宇、李琬惠、林宇俊、許志堅、黃彥晨、何金瑜、郭美玲、陳吳美如、魏瑜貞、葉淑怡、陳怡馨、劉秀芳

請 假：吳委員瑾瑜

紀 錄：林育宣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13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二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「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」臨時動議案，執行情形增列：本案經 113 年 5 月 6 日第 228 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5 月 16 日以政校務字第 1130016144 號函發布，餘洽悉。

三、確認 113 年 4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四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六、本次會議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應物所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建築物安全補強及防墜工

程」，所需經費 386 萬 2,538 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備查。

二、各項設施嗣後請通盤調查需求，以整體規劃建構安全的校園。

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學務處藝文中心大樓 4 樓漏水工程」，所需經費 143 萬 7,935 元，提請備查。

提案單位會中補充說明：因漏水情況嚴重，急需儘速修繕，所需經費經協調擬由 113 年度總務處原匡列「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第九期」項下勻支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 三 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學院(綜合院館北棟管委會)、總務處

案 由：為更新綜合院館空調系統，所需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委任費用 148 萬 1,472 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 四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三角地(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524 地號等 9 筆土地)都更案整體規劃」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，所需經費 148 萬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 五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大智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人行空間改善計畫」，所需整修經費 260 萬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 六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建置案」，所需經費 300 萬元，提請備查。

提案單位會中補充說明：本系統於本（113）年 6 月 4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00 萬元，本校自籌配合款 300 萬元，全案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600 萬元。本校自籌經費，本年度已匡列能源管理系統預算 150 萬元，114 年度將續編列 150 萬元支應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附帶決議：電算中心就外包系統訂有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爰建置此能源系統時，請會同電算中心協助，以確保系統管理和運作之有效性，及符合學校資安規範。

第 七 案

提案單位：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

案 由：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貳、討 論 事 項

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二及第三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1）。

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」第 8 點條文暨附表，提
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2）。

第 三 案

提案單位：傳播學院

案 由：為辦理傳播學院「新聞館攝影棚燈具汰換及綠幕區整修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119 萬 6,00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學校數位設備已委請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有關特殊教學設備亦應建立規劃和專業審查機制，以滿足教學需求，確保設備的持續更新和長久使用。

第 四 案

提案單位：X 實驗學院籌備處

案 由：為修繕本校社資樓為多功能教學場域案，所需經費 1 億 9,999 萬 9,700 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儘予爭取教育部補助及配合政大百年捐資活動，籌措案需經費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第 一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原提案通過之本校「山上及部分山下校區供水管網改善工程」一案，因現場情況及相關需求增加，增加預算經費 1,087 萬 1,779 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儘予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7 分